

正本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承辦人：薛宛伶
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09)字第 202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109 年度端午節連續假期(109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端午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端午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六月二十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09年端午節連續假期(6/25-6/28)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6/23 週二	6/24 週三	6/25 週四	6/26 週五	6/27 週六	6/28 週日	6/29 週一	6/30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般貨 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端午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四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6/25~6/27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6/25~6/28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10905947A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承辦人：薛宛伶
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09)字第 2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 年度端午節連續假期(109 年 6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端午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六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端午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六月二十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09年端午節連續假期(6/25-6/28)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6/23 週二	6/24 週三	6/25 週四	6/26 週五	6/27 週六	6/28 週日	6/29 週一	6/30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般貨 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端午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四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6/25~6/27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6/25~6/28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 **葉鈞耀**

109-0594-A